

# 承诺保证书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进行贵交易所组织的现货交易交收业务，本人/本机构保证已在 浙江国承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协助下完成以下事项：

1. 本人/本机构保证已满足开户条件且非交易所禁入客户，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交易权限、强行了结交易；
2.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风险揭示书》及《客户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遵照执行；
3. 本人/本机构已办理与交易所合作银行的签约业务，同意按照交易所系统数据及交易所规章制度进行现货交易交收资金的结算扣划；本人/本机构同意对缴存至交易所专用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享有利息；
4. 本人/本机构已掌握交易软件各项功能并能熟练操作；
5.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交易所现货交易交收业务，同意遵守《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及交易所现行和不时制定或修订的全部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接受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6. 本人/本机构同意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承担交易交收违约责任、支付相关费用并自愿承担因理解有误或交易软件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与会员（包括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口头或书面约定，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承诺，参与代客理财业务；本人/本机构承诺自主进行交易，本人/本机构明白会员（包括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信息、分析、建议和引导仅供参考，应由本人/本机构自行进行判断并作出交易决定。
8. 本人/本机构同意交易所将本人/本机构交易数据提供给数据托管机构进行数据托管；
9. 本人/本机构同意在所属经纪会员资格受限或其他风险时接受交易所的安置，并同意交易所将本人/本机构的交易或资料进行移交和处置；
10. 本人/本机构同意以上所有业务及相关业务均由本人/本机构亲自办理；
11. 本人/本机构同意将本人/本机构因现货交易交收业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交收、结算、资金划拨及相关服务）与交易所或/及会员产生的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本人/本机构对上述条款作出承诺，并希望立即开通现货交易交收业务。

客户签字：

日期：